合同编号：JYHBJXJ-SG01

济源市黄背角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总干渠、中干渠、西干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发展中心

承 包 人：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源市黄背角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总干渠、中干渠、西干渠工程

工程内容：（1）骨干输配水工程：总干渠明渠段维修清淤1.0km；干渠道管道化改造 10.244km，其中DN600钢管1.478km，DN500钢管1.322km，DN450钢管1.200km，DN400钢管0.762km，De355PE100级管道1.164km，De315PE100级管道1.753km，De200PE100级管道2.565km；铺设田间蓄水池连通管道0.455km，其中De355PE100 级管道90m，De315PE100级管道20m，De250PE100级管道150m，De160PE100 级管道10m，De110PE100级管道185m。（2）骨干渠系建筑物工程：重建总干渠调蓄水池1座，节制闸枢纽1座；新建分干管阀门井23座，维修改造田间蓄水池11座。（3）用水量测工程：配套干渠总量控制超声波流量计2套，其中DN600超声波流量计1套，DN200超声波流量计1套；配套干渠分水口超声波流量计17套，其中DN350超声波流量计1套，DN300超声波流量计1套，DN250超声波流量计2套，DN150超声波流量计2套，DN100超声波流量计11套。（4）其他配套工程：新建建筑物标识牌56套。

工程地点：济源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12个月(360日历天)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永胜，证书编号：甘262161727888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全部验收

六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5.8%。

七、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含税)(人民币)，(小写)：9851824.67元。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函；

4.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合同订立地点：济源示范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郑国中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存超

电　　话：0934-8886255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6230104896180001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 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 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 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 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 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 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

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 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 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 .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 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 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 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 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 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 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 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 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 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 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 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 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 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 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

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住所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 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 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 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 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 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 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 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 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 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 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 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 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 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 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 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 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 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 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 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 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 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 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 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 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 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 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 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 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 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 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 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 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防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防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翁 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 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 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 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 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 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 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 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 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 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 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 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 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 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 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 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 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 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 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 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 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 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 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 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 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 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 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 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 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 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 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 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 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 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 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成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叨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 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 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 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 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 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 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 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 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 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 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 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 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 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 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 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 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 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 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 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 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一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

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 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 • • • B,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a;F_1 $_2$ ；F • • • • • F .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 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

F_0 ；F_2 ；F • • • • • F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 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 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 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 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 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 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 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 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 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 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 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 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 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顶 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 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 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 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 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 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 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

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 52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 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 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 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 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消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 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 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 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 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 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 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 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 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 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 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 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 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 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中约定。

18.1.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 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 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 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 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 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 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 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 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2益人未能得 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 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 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 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 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 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 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　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　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 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 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 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 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 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 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 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 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 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 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 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 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 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 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 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 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 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济源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发展中心

1.1.1.2 承包人：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3 监理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如涉及新增用地、占用林地、附属物赔偿，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承包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合同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合同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合同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汛标准内的安全防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有关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 而影响正常施工。

(3)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 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到人社部门办 理农民工保证金相关事宜，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账号信息须向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 权对该账户资金流向进行监管),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履行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及时向发包 人提供农民工更新名单，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6）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含银行流水、工资 签收表);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水，发现未按时支付的，可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工程施工中，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农民工工资。

2.因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协调解决不及时，造成上访或围堵政府部门，由当地水行政主 管部门记入本企业不良记录档案，并报省水利厅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其参与水利市 场交易活动。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订 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和职称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进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承包人需每月向监理人提交考勤记录，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不得擅离，擅离罚款1000元/天。累计擅离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擅离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22.1.4款(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施工期间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100000元)违约金。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的，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工期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 之日止，若总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5%仍未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 总价2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的额外费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6　试验和检验

6.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 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6.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由监理人确定

7 变更

7.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主要工程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时进行单价调整，否则不予调整，关键项目：发包人根据主要工程确定，单价调整方式：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初步确定后按程序报批。

7.2 暂列金额

删去本款全文。

8 计量与支付

8.1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上报当期已完成工程量，按已完成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经审核的初步结算价高于原合同价款时，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审核的初步结算价低于原合同价款时，付至经审核的初步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决算价经财政评审后，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决算评审价的3%)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无息)。质量保证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者保函形式。

8.2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决算价经评审后，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决算评审价的3%)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无息)。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者保函形式。缺陷责任期满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3 竣工结算

8.3.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2) 招标时工程量和施工时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差异，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实际 完成工程量计算。

(3) 未投报项目结算方式：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5.8% 。

1.结算原则及依据

①《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8号文；

②《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③《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④《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⑤有关设计资料及图纸。

2.材料价格执行依据及次序：

①《济源市建设工造价信息》；

②周边地市工程造 价信息及询价；

③市场询价。

3.未投报项目工程结算的材料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经分析后确定；

4.优惠比例按照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未投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结算。

(4)竣工决算：

1.结算原则及依据

①《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8号文：

②《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③《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④《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⑤有关设计资料及图纸。

注：施工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2.材料价格执行依据及次序：

①《济源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②周边地市工程造价信息及询价；

3.未投报项目工程结算的材料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经分析后确定。

4.优惠比例按照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未投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结算。

5.竣工结算价格因物价波动的调整办法：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拦标价，并按投标时相应比例下浮。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未投标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未投报综合单价优惠比例同比下浮。

9 保险

9.1 保险范围

保险人： 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投保险种：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期限：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14天内 。

10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风力十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

11 争议的解决

11.1争议的解决方式

济源市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11.2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1号东方丽晶城市综合体2单元1608室

联系人：李存超

电话：18894336475

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3天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